月減8日型



經常契約容量 100 瓩以上(特)高壓用戶得申請選用,但選用三段 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用戶不適用。



抑低用電期間

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,每月星期一至星期五(離峰日除外) 中選擇8日抑低用電(日期由雙方約定),每一約定日下午1時至 8 時抑低用電 7 小時。得以月份為單位選用。



最低抑低契約容量

依經常契約容量之25%計算,但不得低於50瓩。



基準用雷容量(CBL)

依每一約定日前5日(執行抑低用電日、離峰日、週六、週日等除外) 下午 1 時至 8 時用電需量(15 分鐘平均瓩數)之平均值計算,但超 出經常契約容量時,按經常契約容量計算。

範例:約定日7/27(五)

 $CBL_1: 7/26$ (四)、7/25 (三)、7/24 (二)、7/23 (一)和 7/20(五), 這5日下午1時至8時用電需量之平均值。

CBL2:經常契約容量。

CBL: CBL₁ 與 CBL₂ 兩者取小值。



實際抑低容量

依基準用電容量扣除抑低用電期間用電需量平均值之差額計算,如 為負值,按0計算。

雷費扣減及獲得條件

- 1. 全月約定日實際抑低容量≧最低抑低契約容量。
- 2. 抑低契約容量之基本電費依執行率按下列標準扣減:

執行率x	x < 60%	60% ≤ x < 80%	80% ≦ x < 100%	x ≧ 100%
扣減比率	0%	10%	20%	30%

註: 執行率 x = 每月等於或超出最低抑低契約容量之約定日實際抑 低容量之平均值 / 抑低契約容量 ×100%

3. 每月約定日之實際抑低容量未全數達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時,上述 扣減標準依下列方式調整:

扣減比率 × (1 - 未達最低抑低契約容量之日數 / 8)

4. 當月執行率大於等於 60%, 另計算三段式時間電價用戶夜間抑低 用電價差電費扣減=全月約定日實際抑低容量加總×2小時×三 段式尖峰時間固定流動電費夏月尖峰及半尖峰電價差額 × (1 -未達最低抑低契約容量之日數 / 8)。



案例說明

某高壓用戶,於8月份參加月減8日型

案例一 (二段式時間電價用戶,全部皆達到最低抑低契約容量)

經常契約容量8,000 瓩,約定抑低契約容量3,000 瓩,約定日實際 抑低容量平均值 2.800 瓩。

- ◆ 最低抑低契約容量= 8,000×25% = 2,000 瓩。
- ◆ 執行率 x = (2,800 / 3,000) ×100% = 93% →扣減比率為 20%。 基本電費扣減 =基本電費單價 × 約定抑低契約容量 × 扣減比率 $= 223.60 \times 3,000 \times 20\% = 134,160$ 元

案例二 (三段式時間電價用戶,全部皆達到最低抑低契約容量)

經常契約容量 8,000 瓩,約定抑低契約容量 3,000 瓩,約定日實際 抑低容量合計 22,400 瓩,平均值 2,800 瓩。

- ◆ 最低抑低契約容量= 8,000×25% = 2,000 瓩。
- ◆ 執行率 x = (2,800 / 3,000) ×100% = 93% →扣減比率為 20%。 (執行率≥60%可給予夜間執行抑低之電費扣減)
 - 1. 基本電費扣減=基本電費單價 × 約定抑低契約容量 × 扣減比率 $= 223.60 \times 3,000 \times 20\% = 134,160 \, \pi$
 - 2. 夜間抑低用電價差電費扣減=全月約定日實際抑低容量加總 ×2 小時 × 三段式尖峰時間固定流動電費夏月尖峰及半尖峰 電價差額= 22.400×2×1.77 = 79.296 元
 - 3. 當月電費扣減 = 1. + 2. = 213,456 元

案例三 (三段式時間電價用戶,部分未達到最低抑低契約容量)

經常契約容量 6.000 瓩,約定抑低契約容量 3.750 瓩,等於或超出 最低抑低契約容量之約定日實際抑低容量平均值 2.250 瓩,約定日 實際抑低容量合計 13.000 瓩,但有 4 天未達最低抑低契約容量。

- ◆ 最低抑低契約容量= 6,000×25% = 1,500 瓩。
- ◆ 執行率 x = (2,250 / 3,750) ×100% = 60% →扣減比率為 10%。 (執行率≥60%可給予夜間執行抑低之電費扣減)
 - 1. 基本電費扣減=基本電費單價 × 約定抑低契約容量 × 扣減比率 ×(1-未達最低抑低契約容量之日數/8)
 - $= 223.60 \times 3.750 \times 10\% \times [1-(4/8)] = 41.925 \, \pi$
 - 2. 夜間抑低用電價差電費扣減=全月約定日實際抑低容量加總 ×2 小時 × 三段式尖峰時間固定流動電費夏月尖峰及半尖 峰電價差額×(1-未達最低抑低契約容量之日數/8)= $13.000 \times 2 \times 1.77 \times [1 - (4/8)] = 23.010 \, \pi$
 - 3. 當月電費扣減= 1. + 2. = 64,935 元

註:案例中「三段式尖峰時間固定流動電費夏月尖峰及半尖峰電 價差額」係依 107 年 4 月 1 日實施之電價表單價計算。

※ 本宣導資料僅供參考,詳細規定請參閱台電公司「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」 ※ 24 小時客服專線: 1911(免付費,公共電話除外,通話時間限制 5 分鐘)



計畫性減少用雷措施簡介

- 一、「減少用電措施」係由電業提供電價誘因,在系統高載期間或電力供 應發生困難時,引導用戶減少或暫停部分用電,以改善系統負載型 態, 淮而延緩對新設電源之開發或降低可能面臨之限電風險, 電業則 將所節省之投資相關成本反映在電價上。用戶可衡量本身之作業特 性,與電業簽訂減少用電措施契約。
- 二、從經濟觀點而言,用戶乃在成本效益評估下選擇有利之方案,而電業 也在可接受的範圍內給予電費折扣,除雙方可獲益外,亦可降低停限 電所帶來之社會衝擊。
- 三、台電公司目前訂有「日減6時型」、「日減2時型」及「月減8日型」 共3種計畫性減少用電措施,茲簡介如下:

日減6時型



可選用對象

經常契約容量 100 瓩以上(特)高壓用戶得申請選用,但選用三段 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用戶不適用。



抑低用電期間

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,星期一至星期五(離峰日除外)每日 下午1時至5時、6時至8時,每日抑低用電6小時。得以月份為 單位撰用。



最低抑低契約容量

依經常契約容量之25%計算,但不得低於50所。



基準用電容量(CBL)-

依抑低用電月份前 10 日(非屬抑低用電月份,執行抑低用電日、離 峰日、週六、週日等除外)下午1時至5時、6時至8時用電需量(15 分鐘平均瓩數) 之平均值加計負載調整因子計算,但超出經常契約 容量時,按經常契約容量計算。

註: 負載調整因子(AF)=抑低用電月份星期一至星期五(離峰日 除外)上午8時至10時用電需量平均值,扣除抑低用電月份 前10日(非屬抑低用電月份,執行抑低用電日、離峰日、週六、 週日等除外)同時段用電需量平均值之差額計算。

範例: 抑低月份為7月(倘6月也抑低)

CBL1: 抑低月份為7月,因6月也抑低,所以前10日為5/31至 5/27、5/24 至 5/20, 下午 1 時至 5 時、6 時至 8 時用電需 量之平均值。

AF = 【7月星期一至星期五(離峰日除外)上午8時至10時用電 需量平均值】-(5/31至5/27、5/24至5/20,上午8時至 10 時用電需量平均值)。

CBL2: 經常契約容量。

CBL: CBL₁ + AF 與 CBL₂ 兩者取小值。

實際抑低容量

依基準用電容量扣除抑低用電期間用電需量平均值之差額計算,如 為負值,按0計算。

雷費扣減及獲得條件

- 1. 實際抑低容量≥最低抑低契約容量。
- 2. 抑低契約容量之基本電費依執行率按下列標準扣減:

執行率x	x < 60%	60% ≤ x < 80%	80% ≦ x < 100%	x ≧ 100%
扣減比率	0%	60%	80%	100%

註:執行率 x = 實際抑低容量 / 抑低契約容量 × 100%

3. 當月執行率大於等於 60%, 另計算三段式時間電價用戶夜間抑低 用電價差電費扣減=實際抑低容量 ×22 日 ×2 小時 × 三段式尖 峰時間固定流動電費夏月尖峰及半尖峰電價差額。

案例說明

某高壓用戶,於8月份參加日減6時型,經常契約容量7,000瓩, 約定抑低契約容量 3,000 瓩,實際抑低容量 2,500 瓩。

案例一(二段式時間電價用戶)

- ◆ 最低抑低契約容量= 7.000×25% = 1.750 瓩。
- ◆ 執行率 x = (2.500 / 3.000) ×100% = 83% →扣減比率為 80%。 基本雷費扣減 =基本雷費單價 × 約定抑低契約容量 × 扣減比率 $= 223.60 \times 3.000 \times 80\% = 536.640 \, \pi$

案例二 (三段式時間電價用戶)

- ◆ 最低抑低契約容量= 7,000×25% = 1,750 瓩。
- ◆ 執行率 x = (2,500 / 3,000) ×100% = 83% →扣減比率為 80%。 (執行率≥60%可給予夜間執行抑低之電費扣減)
 - 1. 基本雷費扣減=基本雷費單價 × 約定抑低契約容量 × 扣減比率 $= 223.60 \times 3,000 \times 80\% = 536,640$ 元
 - 2. 夜間抑低用雷價差雷費扣減=實際抑低容量 ×22 日 ×2 小時 ×三段式尖峰時間固定流動電費夏月尖峰及半尖峰電價差額 $= 2.500 \times 22 \times 2 \times 1.77 = 194,700 元$
 - 3. 當月電費扣減= 1. + 2. = 731,340 元

註: 案例中「三段式尖峰時間固定流動電費夏月尖峰及半尖峰電 價差額」係依 107 年 4 月 1 日實施之電價表單價計算。

日減2時型



可選用對象

經常契約容量 100 瓩以上(特)高壓用戶或學校用戶得申請選用, 但選用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或表燈電價用戶不適用。



抑低用電期間

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(低壓用戶為7月電費月份至10月電費 月份),星期一至星期五(離峰日除外),每日下午1時至3時抑 低用電 2 小時。得以月份為單位選用。

最低抑低契約容量

依經常契約容量之 25% 計算,但不得低於 50 瓩。



基準用雷容量(CBL)

依抑低用電月份星期一至星期五(離峰日除外)上午10時至12時 及下午3時至5時用電需量(15分鐘平均瓩數)之平均值計算,但 超出經常契約容量時,按經常契約容量計算。

範例: 抑低月份為8月

CBL1:8月星期一至星期万(離峰日除外),上午10時至12時及 下午3時至5時用電需量之平均值。

CBL2:經常契約容量。

CBL: CBL1 與 CBL2 兩者取小值。

雷際抑低容量

依基準用電容量扣除抑低用電期間用電需量平均值之差額計算,如 為負值,按0計算。

電費扣減及獲得條件

- 1. 實際抑低容量≥最低抑低契約容量。
- 2. 抑低契約容量之基本電費依執行率按下列標準扣減:

執行率x	x < 60%	60% ≦ x < 80%	$80\% \le x < 100\%$	x ≧ 100%
扣減比率	0%	30%	40%	50%

註:執行率 x =實際抑低容量 / 抑低契約容量 × 100%



案例說明

某高壓用戶,於8月份參加日減2時型,經常契約容量7,000瓩, 約定抑低契約容量 4.000 瓩, 實際抑低容量 2.800 瓩。

- ◆ 最低抑低契約容量= 7,000×25% = 1,750 瓩。
- ◆ 執行率 x = (2,800 / 4,000) ×100% = 70% →扣減比率為 30%。 基本電費扣減 =基本電費單價 × 約定抑低契約容量 × 扣減比率 $= 223.60 \times 4.000 \times 30\% = 268.320$ 元